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
士檢云綱 112 偵緝 2219 字第 11490219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21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金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219 號被告吳金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金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董諭 決行